(上接B33版)

【保荐机构核查情况】

一、保荐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获取并查阅了公司2019年和2020年的收入成本明细表,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光存储产品设备和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成本变化的具体原因,对光存储产品设备业务和解决方案业务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程序及获取的证据,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补充披露光存储产品设备业务毛利率上升的原因,公司2020年光存储产品设备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系ZL2520系列产品毛利率提升以及毛利率相对较高的ZL6120系列产品占比提升综合所致;

2、公司2020年解决方案业务直接材料金额有所增加主要系解决方案业务规模增大所致;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降低主要系解决方案中自产的光存储设备收入占比降低所致;公司2020年度解决方案中外采设备及软件毛利率处于该类业务毛利率的合理范围内。

【年审会计师核查情况】

(一)我们在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对公司营业收入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请参见问题1的回复。我们在审计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时对于营业成本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获取公司2020年度收入、成本明细表;

2、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销售总监、采购总监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光存储设备及解决方案毛利率变动原因;

3、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及计价测试,分析材料或服务采购价格波动合理性、项目或产品单位成本波动的合理性,检查存货出入库单价和成本结转的准确性;

4、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检查成本核算准确性,成本核算的一贯性;

5、对收入、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检查收入确认是否正确,成本结转是否完整。

(二)核查意见

公司上述回复中有关2020年设备业务和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以及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公允性情况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一致的。

第二部分 关于参股子公司及其销售

问题5、关于对参股子公司的销售情况。

年报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新增3项对外投资(参股),且对部分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的交易金额和应收账款均较大。同时,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数莲紫宸、紫晶天众、大地紫晶、中弘紫晶等4家参股公司一定股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实缴资本、经营业务等基本信息;(2)补充披露与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多家参股公司的原因、洽谈过程及合理性;(3)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说明参股公司其他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4)补充披露对各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终端用户、应用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信用政策、交付时间、当前进展情况等,说明对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结合参股公司的业务模式、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回款保障措施,说明参股公司是否具有支付大额货款的能力,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或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公司回复及补充披露】

一、补充披露公司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实缴资本、经营业务等基本信息

截至2020年末,公司参股公司有5家,分别为山西繁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晶天众")、北京智泰尧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泰尧存")、内蒙古中弘繁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弘繁晶")、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莲繁宸",已于2021年注销)和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莲繁宸"),此外,公司参股公司繁晶天众对外设立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地繁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属于公司的间接参股公司。

上述公司直接和间接参股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结构、实缴资本、经营业务等基本信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实缴出资合计	主营业务	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期末总资产	期末净资产
山西繁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山西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80%	4000.00	5,000.00	太原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方和设备持有方和服务提供商	–	-90.95	15,788.17	4,895.38
		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500.00						
		繁晶存储	10%	500.00						
山西大地繁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000.00	山西繁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65%	–	–	太原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存储服务提供商(已中标)	–	–	–	–
		山西大地控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35%	–						
北京智泰尧存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湖南智领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0%	–	–	尚未实际运营	–	–	–	–
		太湖之光(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	–						
		繁晶存储	20%	–						
内蒙古中弘繁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0%	1,800.00	3,000.00	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云中心的建设方和服务提供商(已中标)	52.41	-83.00	13,093.54	2,917.00
		乌兰察布市华创信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20%	600.00						
		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	300.00						
		繁晶存储	10%	300.00						
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已注销)	6,000.00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10%	–	–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10%	–						
		广州市泓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						
		繁晶存储	20%	–						
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湘潭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国有企业)	10%	60.00	3,080.00	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中心的建设方和存储服务提供商(已签订相关协议)	–	-28.33	8,715.10	3,051.67
		湘潭智造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有企业)	10%	60.00						
		广州市泓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0%	2,240.00						
		繁晶存储	20%	720.00						

公司在2020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中以楷体加粗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补充披露与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多家参股公司的原因、洽谈过程及合理性

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达豪")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广州达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03月27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中1268号803A
股权结构	陈坚俊97.00%,庄瑞瑞3.00%
经营范围	贸易咨询服务;企业财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公司与广州达豪共同投资的企业包括繁晶天众和中弘繁晶,此外,广州达豪持有60%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市泓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泓阳")与公司共同投资了数莲紫宸和数莲紫存(已注销)。

(一)公司与广州达豪共同投资相关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达豪投资繁晶天众和中弘繁晶的股权占比均为10%,属于财务性投资,未参与项目公司经营,主要系其看好光存储在政府灾备中心领域的发展前景,上述两项投资金额合计800万元。

广州达豪控股子公司广州泓阳于2020年9月投资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0%股份,主要系其在投资繁晶天众与中弘繁晶两个数据灾备中心项目公司且相关项目完成建设交付并中标政府项目后,进一步认可上述政府灾备中心存储服务业务的发展前景。基于前期项目经验,广州达豪希望加大在该领域的投资并在项目中进一步拓展业务的参与深度,在湖南湘潭项目中,广州达豪主动依托自身资源对接地方政府招商引资,通过广州泓阳持股项目公司数莲紫宸投资股份比例60%实现控股,主导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工作,后续广州达豪和数莲紫宸计划进一步拓展市场至湖南省其他地区,依托科技产业带动与当地政府在其他领域的全面合作。

(二)公司与广州达豪共同投资相关参股公司的洽谈过程

广州达豪执行董事陈坚俊先生创业之前从事银行业,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融资资源和产业资源,2019年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陈坚俊先生成立广州达豪希望其未来作为聚焦数据中心投资的平台。广州达豪通过行业介绍,了解到公司有拓展地方政府灾备中心数据存储业务的计划;而广州达豪自身也有意向在大数据领域相关产业发展,且具备一定的融资渠道和相关业务资源,可以为项目公司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也可以在未来带来新的业务机会。因此,经过广州达豪与公司方面的洽谈,双方于2019年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公司将广州达豪分别介绍给繁晶天众与中弘繁晶两个项目公司的股东。

广州达豪也对上述地区进行了调研和走访,了解了上述两项目公司大股东在当地的业务发展情况,并对政府灾备中心业务模式前景进行评估,拟进行投资尝试,2019年以来,广州达豪分别参股10%投资了繁晶天众与中弘繁晶两个项目,作为投资政务灾备数据中心的试点。

随着繁晶天众与中弘繁晶两个项目逐步完成建设交付并中标政府项目,广州达豪进一步认可地方政府灾备中心存储服务业务的发展前景,也熟悉了和政府的沟通程序,开始依托自身资源主导对接湖南湘潭当地政府部门洽谈投资建设灾备中心事宜,借鉴山西太原和内蒙古乌兰察布两个项目的合作模式,联合公司与湘潭当地的两家国有企业共同投资成立了湖南数莲繁宸公司,并在该项目上控股60%,目前南数莲繁宸公司已经和政府签署存储服务协议,为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中心的建设方和存储服务提供商,项目进展良好。

(三)公司与广州达豪及相关国有企业共同投资相关参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从地方政府端,根据国务院签发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GB/T20988—2007《信息系统灾难恢复规范》以及《内蒙古自治区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的若干政策》、《山西省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2017年行动计划》、《湖南省大数据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等文件,上述各地政府对于建设绿色大数据政务灾备中心,提升政府数字化运营能力,均有比较迫切的需求,相关政府希望与具备技术实力和资金实力的公司进行合作开展灾备中心的建设和运营业务,且对大数据产业落地均有优惠和扶持政策。

从广州达豪的角度而言,广州达豪看好政府灾备数据中心项目的发展前景,且具备一定的融资渠道和相关业务资源,其认可公司发展方向,在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后,认为上述投资具备经济可行性。尤其是在山西太原项目和内蒙古乌兰察布项目中标后,预期相关项目经济收益较好,因此对该领域的业务发展前景更为认可,更加强化了其进行投资的信心。其投资金额亦逐步增加,投资过程也是循序渐进,其投资具有一定合理性。

从公司的角度而言,与当地国资、合作方合作设立参股公司作为政府灾备中心的项目建设方和服务提供商有利于更贴近终端用户,增强公司的服务粘性;同时广州达豪和其他合作伙伴可以为项目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项目回款,且其业务资源有利于公司未来的业务开拓。

综上,公司与广州达豪共同投资多家参股公司的原因具备合理性。

三、相关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并说明参股公司其他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2020年,公司与上述参股公司中的数莲紫宸、紫晶天众、大地紫晶、中弘紫晶以及中弘紫晶的控股股东北京中弘进行了交易,主要系对其销售光存储设备和解决方案。

公司经获取上述交易对手方及参股公司其他方的工商资料,并通过获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2020年1月1日以来的银行对账单、承诺函、中介机构访谈核查等方式自查关联关系、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经自查确认,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15.1之(十四)所列示的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情形,因此上述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相关参股公司其他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交易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由于上述交易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公司无需对相关交易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但公司考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数莲紫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从谨慎性角度出发,在2020年年度报告之"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将上述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统一列示为其他关联方,将公司与上述主体的交易列示为关联交易,且后续年度公司亦将保持一惯性原则在定期报告中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

四、补充披露对各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终端用户、应用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信用政策、交付时间、当前进展情况等,说明对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销售的价格是否公允,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一)补充披露对各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终端用户、应用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信用政策、交付时间、当前进展情况等

2020年度,公司对各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的销售内容、终端用户、应用项目、合同签署时间、合同金额、信用政策、交付时间、当前进展情况等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信用期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应用项目和终端客户	当前进展情况	产品或服务内容	收入确认时间	收入确认金额
1	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SO-0738	2020-09	10,000.00	湘潭市新基建永固型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系统项目(目前主要为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提供数据存储服务,后续将继续推动其他部门以及企业的数据存储服务)	已经与湘潭市政府签署3年合计6,795万的服务合同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服务费	2020-09	5,804.60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11	1,488.67
2	山西繁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SO-0663	2019-10	12,225.00	山西省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永固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项目(目前主要为太原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提供数据存储服务,后续将继续推动其他部门以及企业的数据存储服务)	太地紫晶已经中标并签署3年合计5,400万元的服务合同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12	2,626.73
			SO-0733	2020-09	2,849.00			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	2020-9	2,521.24
3	山西大地繁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个月	SO-0759	2020-11	45.00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用于山西省政务云平台异地灾备中心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中标	光存储设备	2020-12	39.82
4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6个月	SO-0664	2019-10	7,860.30	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目前主要为乌兰察布市政府提供政务云大数据容灾备份服务,后续将继续推动其他部门以及企业的数据存储服务)	中弘繁晶已经中标并签署5年合计1亿元的服务合同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	2020-06	649.91
5	内蒙古中弘繁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个月	SO-0745	2020-10	1,438.00			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	2020-12	1,272.57
			SO-0747	2020-11	6.00			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	2020-12	5.31
			SO-0749	2020-11	4.50	自用	–	消费级光存储设备	2020-11	3.98

注:公司销售光存储设备和解决方案时会收取一部分服务费,2019年度及之前,公司服务费收入于月份确认;由于服务费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2020年度公司适用新收入准则后,公司服务费收入于项目验收时于设备销售收入同时一次性确认。

(二)对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销售价格公允性分析

公司销售的产品包括自主生产的光存储设备及软件、外采的集成配套硬件及软件;项目销售的价格根据客户的需求、应用场景不同对应不同的产品配置,产品配置不同则参股公司对应项目的价格存在一定差异。

2020年,公司对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销售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台、元/片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单价	毛利率
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ZL6120)、服务费	7,293.27	–	72.21%
		8,861.25	88.61	67.56%
公司2020年度直接对外销售ZL6120系列光存储设备的情况		10,186.52	98.90	64.95%
山西繁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128G光存储介质)	2,626.73	56.63	54.84%
	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	2,521.24	–	9.09%
公司2020年度全部对外销售128G光存储介质的情况		3,976.42	54.02	52.53%
公司2020年度解决方案业务中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的情况		11,764.66	–	8.45%
山西大地繁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光存储设备(ZL2520)	39.82	39.82	73.03%
公司2020年度直接对外销售ZL2520系列光存储设备的情况		3,427.92	21.70	53.54%
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100G光存储介质)	379.12	44.25	50.00%
	解决方案-光存储设备(200G光存储介质)	270.80	88.50	48.33%
	小计	649.91	55.89	49.30%
公司2020年度全部对外销售100G光存储介质的情况		8,394.23	41.91	51.62%
公司2020年度全部对外销售200G光存储介质的情况		2,237.56	88.22	48.77%
内蒙古中弘繁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	1,277.88	–	7.91%
	消费级光存储设备	3.98	0.13	-15.36%
	小计	1,281.86	–	7.84%
公司2020年度解决方案业务中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的情况		11,764.66	–	8.45%
公司2020年度直接对外销售消费级光存储设备的情况		91.59	0.09	5.52%

注:解决方案-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涉及的产品种类繁杂,不同种类的配套硬件产品价格差异较大,难以对比统一价格,因此对比价格公允性时,主要参考和对比其毛利率水平。

2020年,公司对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的销售价格、毛利率与同期销售给其他客户的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数莲繁宸销售应用于"湘潭市新基建永固型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系统项目"的解决方案,2020年度交付并验收部分为100台ZL6120系列设备及相关服务费,报表中收入金额为7,293.27万元,毛利率为72.21%。由于数莲繁宸系公司持股20%的参股公司,报表中上述收入毛利系已进行顺流交易合并抵消调整后的收入毛利,其调整前(即实际销售交易中)的收入金额为8,861.25万元,对应ZL6120光存储设备的单价为88.61万元,毛利率为67.56%。上述单价2020年直接对外销售ZL6120系列设备的单价较低主要系不同客户选择配置存在一定差异所致,但其毛利率较公司毛利率与公司2020年直接对外销售ZL6120系列设备的毛利率64.95%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2020年对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2、山西繁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繁晶天众销售应用于"山西省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永固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项目"的解决方案,其中基于合同SO-0663主要提供128G光存储介质,基于合同SO-0733主要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上述公司对繁晶天众销售的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中,128G光存储介质的单价和毛利率与公司2020年度全部对外销售128G光存储介质的平均单价、毛利率基本相当;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的毛利率9.09%与公司2020年度解决方案业务中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的情况的毛利率8.45%亦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2020年对山西繁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3、山西大地繁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大地繁晶销售一台ZL2520光存储设备,主要用于对外销售给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并用于山西省政务云平台异地灾备中心项目。该项目单价和毛利率较其他直接对外销售的ZL2520型号设备相对较高主要系该客户及项目位于太原且仅采购一台,考虑到售前设计及售后维护相关人员出差费用,发行人报价中含有一部分费用补偿,故公司对其销售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高。

4、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度,公司向北京中弘销售应用于"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的解决方案,2020年度交付的主要为100G和200G光存储介质。根据比较,公司向北京中弘销售的解决方案中相关光存储介质与公司2020年度全部对外销售100G/200G光存储介质的平均单价和毛利率均不存在重大差异。因此公司2020年对北京中弘智慧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5、内蒙古中弘繁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度,公司主要向中弘繁晶销售应用于"内蒙古政务云大数据灾备中心存储系统项目"的解决方案。其中解决方案主要提供项目所需的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其毛利率7.91%与公司2020年度解决方案业务中信息技术及网络设备等相关硬件的情况的毛利率8.45%不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公司2020年度还向中弘繁晶销售少量消费级光存储设备,由于该产品是公司2020年新推出的产品,公司在销售之初基于市场推广的角度考虑定价相对较低,导致该产品毛利率为负,但由于该产品仅为少量销售,该客户整体毛利率仍为7.84%。因此公司2020年对内蒙古中弘繁晶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销售价格较为公允。

(三)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公司在与相关客户达成正式合作之前,会要求相关客户提供关于客户背景调查、资质确认的相关资料。公司在取得上述资料后,按照公司制定的《企业信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及业务开拓实际情况,依据客户的规模情况、信誉情况、经营情况以及应用项目、终端用户情况将客户信用等级分为5级,对符合要求的客户给予3-9个月的信用账期。

公司给予上述发生交易的参股公司或其关联方中数莲紫宸、紫晶天众、北京中弘、中弘紫晶的信用账期均为6个月,大地紫晶的信用账期为3个月,与公司大部分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相同或更为谨慎,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结合参股公司的业务模式、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回款保障措施,说明参股公司是否具有支付大额货款的能力,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或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一)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业务模式

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落户湘潭高新技术开发区的"混合所有制"公司,面向湘潭市智慧城市建设和长株潭一体化中心城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大数据共享平台等信息化服务。数莲繁宸一次性投建数据中心存储容量约为50PB,其中,数莲繁宸已于2021年1月4日与湘潭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签订相关协议,成为"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服务采购项目"的服务提供商(服务容量为12PB),通过收取服务费实现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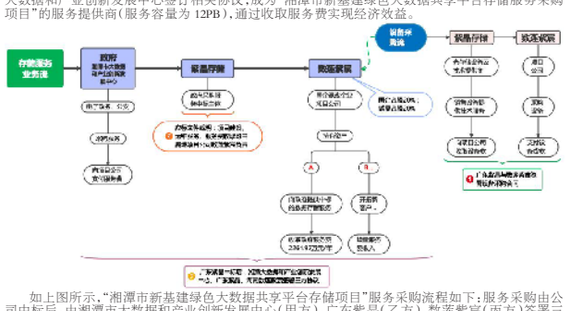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湘潭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存储项目"服务采购流程如下:服务采购由公司中标后,由湘潭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甲方)、广东繁晶(乙方)、数莲紫宸(丙方)签署三方采购协议,协议约定甲方为数据服务采购人,由甲方向丙方支付相应服务费等;乙方负责项目建设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等;丙方负责项目建设、后续整体运维,并有权收取项目相关的服务费;设备采购流程如下:由公司向数莲紫宸销售设备并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数莲紫宸向公司支付设备货款。

除此之外,数莲紫宸按照其自身经营策略,亦积极开拓其他政府及企业客户数据存储服务业务,以推动增量运营服务收入。

2、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回款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数莲紫宸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三个方面。由于光存储数据中心项目初始投资成本以光存储设备等相关设备为主,且与传统IDC后续运维费用较大的特点不同,光存储数据中心电费、人力等后续运维成本较低,因此相关客户前期投入(包括股东投入和融资取得资金)以及运维过程中收取的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设备费用。

股东投入方面:紫晶天众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全部实缴。

运营服务收入方面:根据相关中标公告及协议,大地紫晶在"太原市晋源区商务局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存储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将收取服务费每年1,800.00万元,3年合计5,400.00万元。紫晶天众亦积极开拓其他政府及企业客户数据存储服务业务,以推动增量服务费收入。大地紫晶已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市大数据应用局、太原市城乡管理局、太原市交通运输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山西大地控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拟以紫晶天众运营的太原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中心为基础为上述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方面:紫晶天众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融资合同,目前已经取得融资租赁款6,000.00万元。

3、是否具有支付大额货款的能力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紫晶天众确认收入的含税金额为15,074.00万元,紫晶天众已于2020年内回款8,800.00万元(回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紫晶天众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和取得的融资租赁款),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274.00万元,公司对大地紫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5.00万元。

紫晶天众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中标合同总额5,400.00万元以及融资款项6,000.00已经完全覆盖紫晶天众和大地紫晶向公司采购设备的全部货款,紫晶天众后续将陆续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

目前紫晶天众投建数据中心存储容量约为50PB,目前已协议确定10PB的服务收入,占比20%。该业务方式及部署节奏与同行业类似,根据易华录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建成并实现运营的示范湖达到23个,数据湖共部署蓝光存储规模达到3,042PB,其中数据湖协议入湖的企业及政府数据总量为643PB,占比约20%。

综上,综合考虑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三方面资金来源,并与同行业案例进行对比,紫晶天众和大地紫晶具备支付公司相关销售合同对应货款的能力。同时,公司亦提请投资者关注紫晶天众和大地紫晶等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可能逾期的风险,详见本回询函回复之"问题5"之"五、(四)关于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4、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或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公司与数莲紫宸主要销售合同的结算条款以及数莲紫宸与终端用户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与数莲紫宸的销售合同			数莲紫宸与相关终端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终端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湖南数莲繁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 2.货物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20%; 3.货物验收合格后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0%; 4.货物验收合格后九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20%; 5.货物验收合格满一年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的5%。	湘潭市大数据和产业创新发展中心	6,794.76	1.目本合同签署后15个工作日内付第一年服务费的30%作为预付款支持项目建设。 2.设备到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后,经安装、调试、系统对接并试运行一个月正常后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服务费的70%。 3.在项目服务满足项目绩效目标的前提下,第二、三年的款项支付以第一年的验收时间节点分别顺延12和24个月之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公司自查与数莲紫宸签订的相关协议,确认公司与数莲紫宸之间不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

公司经查阅政府招投标相关文件,数莲紫宸与政府签订的协议,以及数莲紫宸出具的声明,确认数莲紫宸不存在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二)山西繁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大地繁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1、业务模式

山西繁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是山西天众科技有限公司联合公司、广州达豪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制公司,面向大原市及山西省数字经济、智慧城市、大数据产业、转型发展机遇,提供基于自主可控的电磁融合存储解决方案和信息化数据中心存储容量约为50PB,其中,繁晶天众一次性投建数据中心存储容量约为50PB,其中,其控股子公司山西大地繁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06月17日中标"太原市晋源区商务局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存储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服务容量为10PB),成为该项目的存储服务提供商,通过收取服务费实现经济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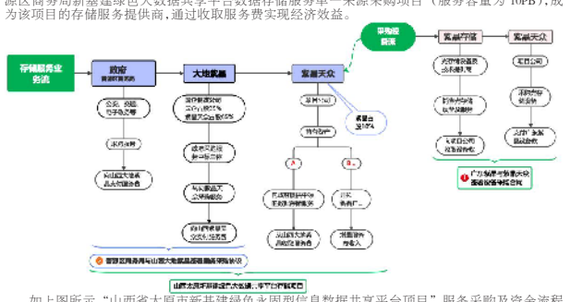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山西省太原市新基建绿色永固型信息数据共享平台项目"服务采购及资金流程如下:政府晋源区商务局向山西大地繁晶(国企占股35%)采购存储服务,即由大地繁晶中标,晋源区商务局与大地繁晶签署存储服务协议,并按期支付山西大地繁晶服务费,再由大地繁晶向繁晶天众采购存储服务,大地繁晶收到政府服务费后向山西繁晶天众支付相应服务费用;设备采购流程如下:公司向繁晶天众销售光存储设备,由繁晶天众(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等)支付设备货款。

除此之外,繁晶天众按照其自身经营策略,亦积极开拓其他政府及企业客户数据存储服务业务,以推动增量服务费收入。大地繁晶已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市大数据应用局、太原市城乡管理局、太原市交通运输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山西大地控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拟以繁晶天众运营的太原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中心为基础为上述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2、财务状况、资金来源、回款保障措施

截至目前,繁晶天众和大地繁晶的资金来源主要包括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三个方面。由于光存储数据中心项目初始投资成本以光存储设备等相关设备为主,且与传统IDC后续运维费用较大的特点不同,光存储数据中心电费、人力等后续运维成本较低,因此相关客户前期投入(包括股东投入和融资取得资金)以及运维过程中收取的服务费主要用于支付设备费用。

股东投入方面:繁晶天众的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截至目前已全部实缴。

运营服务收入方面:根据相关中标公告及协议,大地繁晶在"太原市晋源区商务局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存储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中将收取服务费每年1,800.00万元,3年合计5,400.00万元。繁晶天众亦积极开拓其他政府及企业客户数据存储服务业务,以推动增量服务费收入。大地繁晶已与太原市人民政府、太原市大数据应用局、太原市城乡管理局、太原市交通运输局、太原市生态环境局以及山西大地控股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等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拟以繁晶天众运营的太原市新基建绿色大数据共享平台数据中心为基础为上述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取得金融机构融资方面:繁晶天众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9日签订融资合同,目前已经取得融资租赁款6,000.00万元。

3、是否具有支付大额货款的能力

2019年和2020年,公司对繁晶天众确认收入的含税金额为15,074.00万元,繁晶天众已于2020年内回款8,800.00万元(回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繁晶天众的股东实缴注册资本和取得的融资租赁款),截至2020年末公司对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6,274.00万元,公司对大地繁晶的应收账款余额为45.00万元。

繁晶天众股东实缴的注册资本5,000.00万元、中标合同总额5,400.00万元以及融资款项6,000.00已经完全覆盖繁晶天众和大地繁晶向公司采购设备的全部货款,繁晶天众后续将陆续向公司支付相关货款。

目前繁晶天众投建数据中心存储容量约为50PB,目前已协议确定10PB的服务收入,占比20%。该业务方式及部署节奏与同行业类似,根据易华录2020年年度报告,截至2020年末,建成并实现运营的示范湖达到23个,数据湖共部署蓝光存储规模达到3,042PB,其中数据湖协议入湖的企业及政府数据总量为643PB,占比约20%。

综上,综合考虑股东投入、运营服务收入和取得金融机构融资三方面资金来源,并与同行业案例进行对比,繁晶天众和大地繁晶具备支付公司相关销售合同对应货款的能力。同时,公司亦提请投资者关注繁晶天众和大地繁晶等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可能逾期的风险,详见本回询函回复之"问题5"之"五、(四)关于参股公司及其关联方相关客户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揭示"相关内容。

4、是否存在背靠背结算条款(即以下游终端客户的回款作为对公司回款的前提),或与地方政府或相关方存在相关特殊交易模式或约定(如BOT模式)

公司与山西繁晶天众和大地繁晶主要销售合同的结算条款以及大地繁晶与终端用户签订相关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与繁晶天众的销售合同			繁晶天众与相关终端用户签订的服务合同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终端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付款方式
山西繁晶天众科技有限公司	12,225.00	1.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1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2.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3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合同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 3.本合同项下附件一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为合同总金额的40%。	太原市晋源区商务局	5,400.00	本合同的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支付乙方每年服务